

藝麻輯要

藝麻輯要

藝麻輯要序

自禁煙

詔下、限制各行省種煙地畝、分年遞減、塞源拔本、

功令森嚴、浙省縮短年限、遵禁尤力、各屬向種鶯粟之區、今且拔除殆盡、民間驟失此大宗歲產、不爲別籌補苴、則正德無以厚生、非利民保富之全策也、

中丞長白增公、惠懷斯民、有鑒及此、通飭籌議、改種麥麻之策、元亮職司勸業、

整齊利導、責無可辭、爰思浙省夙饒蠶桑、向亦不乏種麥之處、其栽植藝穫、老

農能言其法、毋俟斤斤爲計、惟麻則知其利、而種之者尙少、夫麻之爲物、功用

甚廣、精之可以織文綺、粗之可以製帆布米袋、近年湖北設有專廠、製麻出品、

已見成績、其利固不在蠶桑下也、兩浙素號沃土、高原下濕、無地不宜種植、使

更樹藝及此、則不惟可補鶯粟已失之利、且足以濟蠶桑人事之窮、近得汪君

曾保之栽麻略法、周君爲翰之種麻法、其說詳明剴切、足資津逮、旋又得日本

高橋君麻栽製法、立說尤見精審、綜而觀之、汪周二君所言、爲中國舊法、而加以研究、高橋君所言、爲植物新理、而別爲發明、事可參觀、無嫌並載、茲都爲一冊、付之排印、名曰藝麻輯要、頒諸各屬、用牖吾民、嘗考日本之製麻事業、近二十年始稱極盛、其初分設之處、曰下野製麻會社、曰大坂麻絲會社、曰近江麻絲會社、曰北海製麻會社、嗣以分立競爭、俱形減色、於是將下野大坂近江三會社、合於北海、曰製麻株式會社、擴其資本、加以織工、業務統一、而後得異常之利益、據該會社考驗各國入口之麻、以支那麻、印度麻、亞麻、三種爲佳、而尤以支那稱首、足見中國麻質、實占天然之優勝、果能注意培植、將來成績之優、定非各國所及、惟當此創辦伊始、仍應先從舊法入手、庶幾易知易從、不至畏難中止、由是循序漸進、則日本之新法、蓋可取焉、他日種植益蕃、歲產豐蔚、不難仿武昌織麻廠之成規、設立製麻公司、以期土物暢銷、與日本製麻株式會社、并駕齊驅、或度越焉、此固

中丞所殷殷期望、抑亦元與地方良有司所當共勉也夫、

宣統二年夏五月浙江勸業道閩縣董元亮撰

藝麻輯要

栽苧麻略法

顧洋汪曾保編

一麻有數種。如擘麻。火麻等。名目甚多。類皆以子種。茲則謂之苧麻。開花而不結實。其質尤堅。其用益廣。麻類中巨擘也。

一麻性喜乾燥。而惡淤濕。栽處須在山地。或在料田。

一未經開墾之老荒地。必多茅根。不宜遽栽。麻最畏茅。一被滋擾。永不可拔。蓋茅根之深。能與麻俱也。

一向北之處。不甚相宜。然苟有山環繞遮蔽。似亦不妨。緣麻畏風。而尤畏北風。當其驟發時。枝幹柔嫩。經風狂吹。最易損折。一說北風性寒。故尤畏之。亦近於理。

一須於正二月間。先將土耕翻極鬆。而尤以深爲妙。至淺總須一尺外。俾其根易於生發而滋蔓。一栽之後。其根可歷三十年。無須移動。圖始難而守成易。不可草率從事也。

一須將周圍及中間抽深溝。一以洩水。且以杜茅根。不使其侵入。最關緊要。

一翻土之器。須用兩齒鐵耙。約重四五斤。闊四五寸。齒長近尺。或有用四齒者較重耳。

一挖翻田地。每一畝約計十工有零。

一自春分後。立夏前。皆可栽植。

一栽時只將嫩根分劈取用。其老根下垂如芋者。俗謂之麻肚。棄之不用。以其無萌芽之可生發也。

一去淨麻肚之嫩根。每一斤約可劈栽五株。每百斤約可劈栽五百株。計每株約重三兩餘。

一每株相離。至密不得在一尺五寸內。至疎不得越二尺外。縱橫對待。無或參差。二三年後。根行已徧。便如竹成林矣。

一按五尺見方爲一弓。積二百四十弓爲一畝。如一尺五寸對方栽一株。計一畝應

栽二千六百六十六株有零。如二尺對方栽一株。計一畝應栽一千五百株。

一每年春三月麻初長時及五月甫剝後。須耨耩一次。

一每年冬必挑土以培其根。約兩株須土一擔。以塘泥爲最好。年年如此。不可間斷。蓋麻根向上行。不培則不生發也。

一麻性受肥。宜上糞餅。其法用餅研細末。冬令洒於其上。旋挑土以履壓之。毋令被風吹散。按每畝可用餅百斤之譜。

一每年收剝兩次。夏令約在五月栽秧後。秋令約在九月割稻後。

一視麻之皮色轉灰黑至梢則可剝。儘半月內須剝盡。過早則太嫩。過遲則漿乾。

一本年春新栽之麻。至五月間僅長尺許。宜盡行砍伐。至秋始可剝。

一本年春新栽之麻。至秋約長三尺餘。尙屬瘦弱。剝多工而售廉價。似鮮利益。然從此日有長進。至三四年後。長可六尺餘。粗如細竹。每畝每次約可剝乾麻百斤。倘再上糞餅。尤當格外加增。

一麻在稽之外皮之裏

一剝法用手平根折斷。先連皮取之。而棄其稽。旋用清水洗滌一過。再用鐵管一。約長二寸。略粗於指。鐵刀一。約長二寸餘。闊近寸。其式如圓竹劈開之半。兩面皆有鋒刃。而不取其甚利。其端有短柄。曲而下垂。將管套於右手大指。將刀壓於右手食指。而握其柄於掌。其刀口向上。形同仰瓦。俾兩指用力。以箝其連皮之麻。然後用左手抽之。而其皮得以盡去。此事細而極易。雖至愚之人。亦必一望而知。

一將皮去盡後。急置太陽處晒乾。不可太疏忽。

一天陰則不宜剝。恐久不得乾。則麻色黑滯。而價值遂減。

一連皮之濕麻。至皮去淨及晒乾後。約三折。如濕麻百斤。僅獲乾麻三十斤之譜。

一每人每日。約剝乾麻十二三斤之譜。至或多或少。則工之巧拙不同耳。

一麻至秋深後。開花而不結實。其花可用以飼猪。

一麻稽可用以當爨薪。

一麻歷三十年後。叢根交錯。勢必更栽。

栽麻利益淺說

節錄七則

一栽麻可盡地利而無曠土也。土生萬物。卽尺寸皆爲有用。若夫平原曠野。高阜崇岡。隙地正多。本非不毛。而使之久於廢棄可乎。浙中山田參半。荒棄不少。當此而欲倡種木之說。則收效遠而獲利微。且肩荷斧斤。不時戕伐。若彼濯濯。易類牛山。何如種麻之獲利速。而享利長也。舉凡高田平地。及深崖大壑。但得尺深之土。皆可栽植。縱有向北畏風之說。然不過收成畧減。若不遇狂風。亦並無損折。當此地廣荒蕪之處。欲盡地利。舍栽麻無有勝於此者。

一栽麻可添花利。而免絕荒也。浙省向稱出穀。土產以糧食爲大宗。花利則惟藥材。然土人恃藥材爲利者絕少。惟糧食千家萬戶。給求養欲。皆取資焉。一遇年穀不登。微特國課無以完。卽民間所食所用之物。皆無所出。而市面頓成冷淡。故情殷望歲。非僅農家爲然也。然卽遇豐收。往往收穫較多。而糧價驟低。猶不免有穀

賤傷農之慨。其故何在。曰無花利耳。惟栽麻以添花利。遇旱潦之年。縱或減收。萬不至一無所獲。自有麻可無絕荒之患矣。

一栽麻可使塘日深也。秧苗賴水以生。故蓄水之塘。以深爲貴。農民有力之家。禾稼既登。多乘餘隙。以挑挖塘泥。倘人力不足。塘多淤塞。非淺卽漏。雨則漲溢。一晴則旋涸。挹注無資。是有塘與無塘等。惟種麻則每年冬間。挑塘泥以培根。以有餘之土。易不足之水。一舉兩得如此。雖非專用於塘。而自日見其深矣。

一栽麻可省牛力也。按一牛之力。足耕田三十餘畝。非僅從事於耕而已也。蓋自播種以至收穫。無往而非用牛之力。近來私宰盛行。不法之徒。只貪厚利。官吏禁止。悉爲具文。牛因是日益少。而價日益昂。民間患牛不足之家。十常八九。甚至傾一家之所有。而不足購一牛者。故已墾之田。多因之而復荒。未墾者。更無望其漸次開闢。留心世道者。能不於此而深嗟歎耶。無已。其惟種麻可以省其力。蓋麻自種至剝。皆用人功。不假牛力。多種一畝麻。則少耕一畝地。牛不過於勞苦。且將日漸

滋生矣。非計之至善者歟。

一栽麻不妨農事也。民以食爲天。古者重農貴粟。又以蠶爲衣帛之源。故復樹桑於牆下。而麻則在所後焉。今使分其力於麻。或疑有顧此失彼之虞。不幾有妨農事乎。不知麻之功。惟重在冬令培土。晚歲閒暇無害之時。至於剝功。則有如五穀已熟。僅須收割耳。何患乎妨農哉。

一栽麻有益女紅也。麻之爲用。比於棉絲。故以之爲布。夫人知之。不知布之中。又大
有分別。近來有以麻伴絲而織者。有以麻伴棉而織者。愈精愈密。各適其宜。而花
樣一新。故其爲用也。日益廣。他如細可爲線。粗可爲繩。更有織成麻袋。而便於盛
物者。要皆可以女紅成之也。用者愈多。則消路益廣。而女紅即可漸次講求。何莫
非生財之一助乎。

一栽麻可消流毒也。通商以來。洋煙之輸入中國。其害無窮。民間吸食者多。而又貪
獲利之厚。往往舍稼穡而種罌粟。飢不足以當食。寒不足以當衣。病國損民。莫此

爲甚。以近地言。江蘇之徐州。安徽之穎鳳泗等處。亦愈種愈多。考罌粟之性。亦喜燥而惡濕。故亦必種於旱地。而其利極厚。然亦不過與麻等。誠能徧處種麻。則旱地漸少。而種罌粟之風。不致大開。且可漸滅。則弭患於無形者多矣。故曰可以消流毒也。

一以上各條。備言種麻之利益。猶未及製造之新法也。請更以所見者言之。曩者游歷日本。札槻。適田中源太郎至。田中源太郎者。北海道製麻株式會社社長也。約觀製麻。遂偕往焉。其局宏敞。其麻數種。有中國產者。有北海道所產者。而麻之質。以中國產爲上。中國之麻。土性肥渥。故其質軟。可以爲帳。賈人并可以之充絲。銷路最廣。北海道所產者曰亞麻。色黑而質硬。可以爲網及澆水之物。其粗者爲地毯之屬。精者乃可爲綾縞。然亦堅韌。頗能耐久。故上者以供海軍兵士之需。次者乃爲尋常服用之品。其製麻皆用機器。先以機運大石碾之。使麻分析。然不免冗雜紛亂。再用機如梳髮然。一上一下爲一次。麻數束循機而梳。之機盡則麻墮。墮

一束。又加一束。其棄者落於下而較粗。又有較細者。梳法同。又一機如切如磋。磋而復回。又一機如織布機。麻倒上而梳細之成氈。又紡爲綫。又一機製成小帶。又一機合小帶而成大帶。其機倒梳。又一機捩而細之平之。又一機用熱水煮而抽之。則愈細。於是抽而捫之。蒸而乾之。染而洗之。乃上織機。織成而包檢之。稱量之而功竣矣。其資本百二十萬元。株主三百六十人。共二萬四千股。其機器電燈約四十九萬元。其建築約四十二萬五千元。其男女工八百人。各執一事。無一交語者。又設一學校。每二十六日之內。八百人必輪流上學一次。蓋每日抽三十餘人教之矣。夜中有隨意科。不願學者聽。而女工勤者。每置一課本於機旁而溫習之。可羨也。大致一局之中。分爲數室。由析麻以經其始。馴至織爲綾縞以觀其成。事有序而不亂也。時有定而不曠也。工雖衆而各專一門。不相擾也。股多則鉅費易集。款鉅而獲利乃豐。蓋觀製麻如此。而知不可無工學。不可無工業經濟學。不可無工業管理學。再進而觀之。不可無會社之組織。及社會學。再進而觀之。則知不

可無法律之保護。裁判之構成。不然。雖一社會一工場何能立於不敗之地哉。我國苟能注意於種麻。設官麻局以爲之倡。又得賢有司董勸之。試種有人。其效自見。民間一聞獲利。則羣相趨之。種麻漸多。出麻漸旺。逮至日漸發達。大之亦可仿日本組織會社。開設製麻機器廠。以博厚利。小之亦爲出產一大宗。自有富商大賈。聞風躉買。運銷外洋者。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策也。

種麻說

興安周以翰輯

一分根栽種。春分前後擇麻之老原根。連鬚取用。鋤地成畦。橫直相隔二尺。種一叢。約深六七寸許。鋤數次。以糞澆之。〔惟忌豬糞澆之。麻有癰痕。〕小滿後頭麻割棄。不收。二次苗長。仍加鋤糞澆。立秋邊齊土刈割。〔長有二尺。亦可劈皮取用。短則棄之。〕迨三次苗長。每叢祇留三四根。土肥之地。或留四五根。餘俱刪去。鋤糞澆如前。至霜降後。擇天氣晴日。早晨用竹柯打淨麻葉。以刀齊土刈割。或就麻地離麻根五寸許。折而劈之。浸之水桶中。然後刮去其外面青皮。勻鋪於竹竿上。晒

乾以供紡織。種根之法。當年有收事。誠較易。然其根人多不肯與。採之亦甚難也。一取子播秧。如欲取子。三麻酌留。勿刈。立冬後。麻子黑老。取之。曬乾搓碎。留至春分前後。擇地深鋤成畦。敲實其土。先洒以水糞。然後以麻子和灰撒之。勿蓋以土。祇用稻草蓋之。以防暴雨。迨苗茁開葉。卽去稻草。用水糞不時澆灌。苗長四五寸。密則刪之。至冬後。或下年春分前後。剪去頭莖。以根移栽他處。橫直約相距二尺許。每叢三四根。不時鋤糞澆。小滿後頭次之麻。亦照前割去不收。二三次苗長之後。鋤糞澆刈割。均與根種者同。似此播秧。不若根種之省事。然有秧可以廣種。亦始難而終易也。

一種麻地土。宜高燥。不宜低濕。〔淤地有沙無礙〕宜向陽之處。有圍牆者更好。如無圍牆。可用竹梢茅茨。周圍攔護。〔最忌牛豬踐食〕。每地一畝。若照五穀培植三次。共可收麻七八十斤。較之栽種雜糧。其利惟倍。

一培植肥料。河溝泥爲上。灰餅人糞牛糞次之。每年三刈後。將河溝泥培厚。上面

以九頭芥種之。來年之麻格外粗長。

一及時刈割。初種之年。頭麻根梢未旺。不能收取。二麻若培壅得法。長至二尺餘。亦可剥皮取用。三麻則可全收。至次年以後。頭二三次。均可及時收割。五月刈者爲頭熟。七月刈者爲二熟。九月刈者爲三熟。俗語云。頭熟見麵。二熟見糠。三熟見霜。此卽刈割之候也。過此不刈。則生花而皮粘於骨。遂不可剥。

一年久鬆兜。麻種多年。其根盤錯。梗莖不茂。須將其過老之根。從旁深掘。鋤而去之。留其根之新發者。照舊培植。便易於發榮滋長。

麻栽製法

日本 高橋重郎 著

凡栽麻以沙壤含有機物。且其地風不激烈處爲良。

播麻種地。須鋤起三次。於前年十一月下旬。擇晴天。用鐵鍬起土一次。深約六七寸許。及播種之年。一月下旬。每一段溶酒粕約三十貫許。以水十分之八撒布平薄。

以或

水溶
尿之類
或

至三月下旬晴天。鋤起二次如前。令十分乾燥。後布其地以馬肥。約五